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人社发〔2015〕16号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16号）要求，现就提高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做好2015年度财政补助预算安排，合理提高医保待遇水平，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深入推进付费方式改革，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加强基金管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筹资标准

2015 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在 2014 年基础上提高 60 元，达到人均 380 元。新增的 60 元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不变。其中，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 60%，省级和市县两级各负担 20%；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财政负担 80%，省级和市县两级各负担 10%。

提高 2015 年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成年人由原来的 120 元提高至 160 元，未成年人由原来的 20 元提高至 50 元。

二、做好 2015 年度财政补助预算的安排工作

根据省厅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中央、省财政补助标准按晋人社厅发〔2015〕16 号文规定执行；市县成年人财政补助标准仍按原标准 100 元执行，未成年人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2 元，补助比例仍按晋市政发〔2009〕10 号文规定执行。具体补助政策如下：

（一）享受西部政策的陵川县：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268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56 元；成年人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00 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70 元，县级财政补助 30 元；未成年人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82 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57 元，县级财政补助 25 元。

（二）城区：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216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82 元；成年人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00 元，其

中市级财政补助 70 元，县级财政补助 30 元；未成年人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82 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57 元，县级财政补助 25 元。

（三）其他县（市）：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216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82 元；成年人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00 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40 元，县级财政补助 60 元；未成年人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82 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33 元，县级财政补助 49 元。

请据此做好本级财政补助预算相关工作，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合理提高医保待遇水平

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原则上不再提高一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适时调整二、三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促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的形成。按照晋人社厅发[2015]1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做好新生儿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工作。

四、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参保居民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参保居民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严格按照晋发改科教发[2013]334 号文

件执行。将苯丙酮尿症患者在门诊特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等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同时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政策衔接和费用结算服务工作。

五、深入推进付费方式改革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开展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和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经办规程以及开展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等 5 个付费方式改革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步伐，建立科学的医保付费激励约束机制，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覆盖率要达到 80%以上；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要达到 50 种以上。要努力形成医保付费总额控制与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付费方式。

六、认真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城镇居民个人参保缴费时间截至当年 2 月底前结束，经办机构必须将个人缴费在 2 月底前缴入统筹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对错过缴费期的新生儿可及时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对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及其子女等流动人员，不得以户籍等原因设置参保障碍，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按照年度缴费；流动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出具的未参保证明或转移手续，防止发生重复参保问题。

七、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按照省委“六权治本”的要求，健全经办机构内控机制，加大对两定机构的监管力度，将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防止违规使用基金和骗保案件发生。建立和完善基金运行分析与风险预警机制，将基金结余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基金风险应急处理预案，避免出现待遇支付风险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

社

社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